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61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180号。

负责人梁■■■■■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友赐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A-17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康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康■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9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■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月13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唐■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1月23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方■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11月2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485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位于闵行区航华二村三街坊 323 号 403 室的房产及被执行人唐■■、方■■■下位于长宁区中山西路 669 弄 2 号 508 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罗海鸣  
审 判 员 汪 琦  
审 判 员 胡元伟  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 
书 记 员 戴维峰

